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含宝安区卫生检验中心、宝安区职业病防治所，为三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职责包括：（一）疾病预防与控制。（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三）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五）实验室检测评价分析。（六）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七）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二、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中心办公室，党办，业务管理科，质量管理科，免疫规划管理科，理化检验科，艾滋病防制科，公共卫生科，微生物检验科，传染病防制科，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职业卫生科，公共卫生政策研究室共 13 个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4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4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1.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3.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53.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953.14	总计	60	10,953.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53.14	10,946.22	0.00	0.00	0.00	0.00	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2	80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72	80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46	30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51	3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75	1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8.39	9,241.47	0.00	0.00	0.00	0.00	6.92
21004	公共卫生	8,979.84	8,972.92	0.00	0.00	0.00	0.00	6.9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752.73	7,745.82	0.00	0.00	0.00	0.00	6.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2.97	68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21	10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8	1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48	1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07	1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07	1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03	56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03	56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75	37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28	1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53.03	5,621.13	5,331.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00	0.00	338.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38.00	0.00	338.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00	0.00	33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2	80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72	80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46	30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51	33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75	167.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8.28	4,254.38	4,993.9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979.72	4,118.90	4,860.83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752.62	4,118.90	3,633.72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2.97	0.00	682.9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21	0.00	109.2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92	0.00	34.9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8	13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48	135.48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07	0.00	133.0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07	0.00	133.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03	561.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03	561.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75	375.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28	185.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4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8.00	338.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5.72	805.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41.47	9,241.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1.03	561.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46.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46.22	10,946.2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46.22	总计	64	10,946.22	10,946.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46.22	5,621.13	5,32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00	0.00	338.00
20132	组织事务	338.00	0.00	338.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00	0.00	3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2	805.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72	805.7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46	302.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51	335.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75	167.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1.47	4,254.38	4,987.09
21004	公共卫生	8,972.92	4,118.90	4,854.0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745.82	4,118.90	3,626.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00.00	0.00	4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2.97	0.00	682.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21	0.00	109.2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92	0.00	3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8	135.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48	135.48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07	0.00	133.0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07	0.00	13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03	561.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03	561.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75	375.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28	185.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4
30101	基本工资	623.56	30201	办公费	106.83
30102	津贴补贴	1,859.63	30202	印刷费	8.88
30103	奖金	279.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25.0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4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96	30207	邮电费	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9	30211	差旅费	2.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67
30302	退休费	30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1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18.59		公用经费合计	302.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29.82	0.00	29.82	0.00	29.8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0,953.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53.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1.95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新增“宝安区疾控中心 2023 年实验室设备购置”政府投资项目 1,932.9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非财政拨款收入“儿童青少年健康指数及心理行为健康的社会生态危险因素模

型研究”项目及“职业倦怠视阈下疾病预防控制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机制研究”项目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10,953.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953.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2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48 万元，增长 7.4%，主要变动情况：员工正常晋升工资变动。

2. 项目支出 5,33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1.27 万元，增长 39.9%，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新增“宝安区疾控中心 2023 年实验室设备购置”政府投资项目 1,932.9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94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1.95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宝安区疾控中心 2023 年实验室设备购置”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94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46.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25.43 万元，增长 47.5%，主要变动情况：员工正常晋升工资变动及新增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0 万元的 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0 万元的 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8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 30 万元的 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现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辖区开展工作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4.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4.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0.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保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1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29 个，共涉及资金 5,325.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4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按计划完成公共场所监测 159 间次，游泳场所监测 47 间次，学校直饮水监测 347 份，学校教学环境生活监测 106 间次，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 82 间次，检测用户水龙头水样 110 份，检测出厂水 110 间次，工厂企业监测 118 间次，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 151 间次，集中式空调监测 11 间次，灭菌效果消毒委托检测 400 份、社会委托水质检测 100 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43 份；2023 年通过开展 10 场主题宣传日活动，1248 次电台，346 次新媒体宣传，13 期电视台宣传，20 期报纸宣传，提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居民幸福感。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职业病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0,948.58 万元，执行数 10,94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应急管理及业务管理。协助修订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印发《洪涝灾害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南汇编》。举办宝安区？龙川县联合

灾后突发公卫事件应急处置等专业演练 3 次。开展不同主题，针对不同人员的应急培训 22 次；分级分类培训全区三级流调队 680 人。获市突发公卫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比武唯一金奖，获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单位团体二等奖，2 人获个人三等奖，1 人被推选代表市参加全省流调比赛。在全国率先启动县区级 BAFETP 项目，首期培训学员 21 人，举办市、区现场班年会，与北京朝阳区疾控签订区级国家 FETP 基地共建合作协议。开展猴痘、登革热等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完成中央办公厅等 4 项约稿任务并获采纳。组织制订全区疾控工作分级管理规定，围绕年终绩效评估指标抓好各项业务工作。牵头完成对全区 16 家医疗机构公卫服务清单 8 个领域考核。

2. 传染病疫情防控及监测。调查处置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6 起、校园传染病暴发疫情 277 起、猴痘个案疫情 35 起。区内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 2.5 万例，发病率 558.73/10 万；报告丙类传染病 5.4 万例，发病率 1196.39/10 万；除新冠外，其他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开展市新冠病毒感染社区人群监测 1200 人，占全市 40%。

3. 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处置虫媒传染病疫情 152 起，其中登革热 114 起、流行性出血热 2 起、恙虫病 25 起、疟疾 11 起。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样品 5319 份，合格率 97.1%，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样品 1.18 万份，合格率 95.5%。获市寄生虫防治技术竞赛个人全市第一名、获省寄生虫防治技术竞赛个

人二等奖。

4. 免疫规划。全区接种疫苗 175.1 万剂次。推进“60 岁以上老人肺炎疫苗和流感疫苗的免费接种”“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等民生实事。查漏补种 5.1 万人。开展全国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 516 人，占全市 50%；完成省、市新冠人群抗体水平监测 200 人，占全市 40%。预防接种规范化培训 393 人次。获预防接种管理工作调查评估全市第一。

5. 艾滋病防制。全区开展 HIV 抗体筛查 53.5 万人次，同比上升 22%，检测阳性率 5.82 例/万，同比下降 11%。新发现 HIV/AIDS 311 例，在管病例死亡 6 例。管理现住址存活病人 3926 例。全区 14 个 VCT 点咨询 1.1 万人次、检测 6566 人次。高危人群干预 15.05 万人次，检测 1.63 万人次。设置国家级监测哨点 2 个、市级监测哨点 2 个，全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保持率 90.3%。组建 8 家丙肝定点治疗医院，确诊率及治疗率同比翻番。

6. 环境、食品、学校卫生。完成公共场所监测 1811 家次，合格率 99.2%；开展全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测评价 8 家，合格率 37.5%；开展游泳场所水质监测 242 间，合格率 95.4%；监测饮用水 138 份，合格率 100%。积极开展技术帮扶，联合龙川疾控开展龙川县 76 所中小学学校饮用水卫生状况的调查研究。宣教作品获省环境与健康优秀宣教材料视频类二等奖和图文类三等奖。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243 份，上报食源性疾病 1089 例，完成 9 家哨点监测医院督导，处置 12 起疑似食源性疾病相关信息事件。采集检测 300 人盐、尿碘样本，实现全区碘缺乏病监测全覆盖；举办基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能力培训班，培训医疗、公卫机构 400 人。

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报告各类疾病个案 13 万例。“百场讲座进校园”活动在 25 间学校举办 100 场专家讲座。分析统计 179 间学校学生体检数据和 106 所学校教学环境监测结果。学生伤害监测与干预报告个案 39 例，总伤害发生率 1.2%。开展全区学校直饮水监测，春季样品合格率 90.9%、秋季样品合格率 75.6%。抽查 47 间托幼机构 94 份饮用水水样合格率 83%。开展学生健康指数基线调查，建立宝安区中小學生健康指数数据库。

7. 职业卫生。承担 4 项（9 个子项目）职业卫生国家专项工作，为全市承担任务数最多的区级单位。常规监测审核企业员工体检数据 8.2 万人次；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 661 人；尘肺病哨点监测筛检呼吸门诊 3.6 万人次，发现疑似职业性尘肺 5 人；职业性尘肺病随访建卡 112 人；审核疑似职业病报卡 57 张、职业病报卡 76 张（其中确诊职业病 34 例）；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14 家企业 708 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10 家（占全市 27.5%）；完成放射诊断患者剂量调查 1773 例（全市区级机构唯一）。接受 4 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

定期检测委托和 4 家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检测委托（全市区级机构唯一）。建成 9000 种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中文数据库，成为区级重点学科亮点。开展区民生实事项目“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帮扶”，走访调查企业 1002 家，惠及 9 万名员工。参加省级实验室间比对（矽尘、一氧化碳），均为优秀。获市第一届职业健康达人技能大赛技能展示一等奖。

8. 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实验室承担国家重点寄生虫（广州管圆线虫）监测任务，为省新冠病毒感染监测网络实验室，开展猴痘核酸检测。全年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检测 206 起 5371 项次。完成 HIV 初筛和确证样品 5798 项次、食品安全风险检测 274 项次、公共场所及水质样品 5818 项次、消杀样品 6512 项次。通过国家、省、市各级能力考核 13 项。理化实验室共检测样品 2.8 万项次，开展新项目 53 项，其中食品 18 项、生活饮用水 8 项、公共场所 24 项、职业卫生 3 项。

9. 质量管理。开展日常监督、内审和管评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通过放射卫生资质延续评审，取得认证检测能力 86 项；通过 CMA 扩项评审和变更备案，新增检测能力 26 项、完成生活饮用水等标准变更 79 项，具备 CMA 认证检测参数 380 项。组织开展生物安全宣传周和“质量月”活动，搭建中心“1+N”的质量监督新架构，推进成立全市首家区级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质量技术中心。

10.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打造“玩转科普 疾控的那些事

儿”特色健教品牌，累计举办7场，覆盖2万人次。选取30栋社区楼宇终端、20个小区门禁投放科普载体试点宣传，开展19场职业病防治宣讲活动，推进百场讲座进25间校园。全媒体平台发布665条科普资讯，荣登央级门户67次，公众号常驻省疾控健康类影响力榜单。首创“去病”“弃疾”IP组合，应用于宝安片区5个高客流地铁站点释放超强实效流量助力疾病防控知识传播。

11. 公共卫生政策研究。成立公共卫生政策研究室，累计开展4项疾控体系与能力建设调研项目，并形成《关于构建完善宝安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调研报告》、《宝安区疾控人员职业倦怠调研报告》、《深化宝安区医防融合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宝安区疾控中心关于争创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调研报告》4份调研报告，为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对策建议与参考。《加快推进深圳市四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被市政府采纳，并写入深圳市新型城镇化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12. 学科团队建设管理。积极申报省、市、区科研基金项目17项，其中区科创局项目立项9项。发表论文18篇，其中SCI2篇。主持申请团体标准2项，参与制定4项。积极推动职业病区医学重点学科等各大学科建设，与国家卫健委共建职业伤害研究基地。用好“柔性引才”政策红利，引进中国疾控中心、深圳市疾控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山大学、南方科技

大学、安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7 个高水平特聘顾问/团队。引进博士、硕士各 3 名。新增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实践教学基地。全年接收实习生 33 人，同比去年增加 65%。培养研究生 4 名。接收深圳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班（SZFETP）学员 6 名，并有 2 名技术骨干被 SZFETP 录取为学员。开展专业培训 24 次，培训 2360 人；外出培训 319 人次。继教项目获批 8 项，培训 1470 人。

13. 行政及数字疾控建设。完成中心 2023 年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纳统，推进疾控中心大楼改扩建项目立项。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全周期管理、智能物资管理等系统功能。跟进区卫健局智慧健康一体化进度，确认前期需求 43 项。完成 2 个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推进数字疾控需求收集和申报工作。

职业病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重点职业病监测：①常规监测：共完成岗前、在岗和离岗 82063 人次体检数据的审核；②主动监测：任务数 550 人，已完成 761 人；③尘肺病哨点监测：呼吸门诊就诊人数 36443 人次，进行 DR/CT 检查 15514 人次，发现疑似职业性尘肺总人数 5 人；④职业性尘肺病随访：共 110 例，能随访到并建卡录入系统 59 人；⑤共审核疑似职业病网络直报卡 57 张，职业病网络直报卡 76 张（其中确诊职业病 34 例，以职

业性噪声聋为主，占比 55.9%）；⑥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完成 14 家企业 708 人，超额完成任务。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数 110 家，全市占比 27.5%，已完成全部 110 家调查、检测、数据上报与区级审核；3. 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放射诊断患者剂量调查累计完成 1773 例，全市唯一一家区级单位承担此任务；4. 健康企业评选：按计划完成 11 家申报企业的区级初评，推选 10 家报送市级复评。5. 企业帮扶：用最接地气、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帮扶并成功申请区民生实事立项，全区共走访调查企业 1002 家，惠及 90611 名生产人员，指导 600 家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完成场所检测 728 家，对 6562 名接害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12941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等宣传，采集 497 份有机溶剂进行挥发性组分质谱分析，发放 28885 份宣传用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